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商南发改发〔2024〕85号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青山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4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110 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 1 个（商南县青山镇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总投资 65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项目修建河堤 1800 米合计 10197 立方米，新建水泥路面道路 900 米，宽 3.5 米，修建排水渠 200 米，人行道铺装 4800 平方米。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13 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 100 人。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三、加强监管

请你镇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镇政府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劳务报酬发放、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镇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我局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中省通报的项目，将暂停该镇下一年度资金申报资格。

五、绩效目标

项目修建河堤1800米合计10197立方米，新建水泥路面道路900米，宽3.5米，修建排水渠200米，人行道铺装4800平方米。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13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100人，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时要加强对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六、其他要求

青山镇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商南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2.商南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商南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拟完工日期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是否为重点工程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商南县	商南县青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修建河堤,新建道路,修建排水渠,人行道铺装。	修建河堤1800米合计10197立方米,新建水泥路面道路900米,宽3.5米,修建排水渠200米,人行道铺装4800平方米。	2024年5月	2025年4月	总投资	658				90	直接投资	青山镇人民政府	陈坤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谢超	100	213	否
								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6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58												

商南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商南县青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申报地方或单位		商南县青山镇人民政府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的项目中县级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年度项目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率	100%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收入提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率	>90%